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3），现对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第六条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十九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0.5%以及虽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但未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或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或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或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或二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十九条 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0.5%以及虽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但未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或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或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或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或二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